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21〕4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市设权力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快市级权力清单标准化建设，规范市设行政权力运行，经研究，决定对《连云港市市设权力清单（第二批）》（以下简称《清单》）进行公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照清单行使权力。《清单》涉及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等部门8项市设权力事项，均为行政处罚事项，具有刚性约束力，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设权力清单，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正确行使行政权

力。涉及综合执法的权力事项，要建立健全配合协调机制，明确执法责任，共同做好权力事项的运行。

二、清单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情况，对市设权力实行动态调整，完善权力清单制度体系。

三、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权力运行监管，明确责任主体及责任内容，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权责一致。

附件：连云港市市设权力清单（第二批）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连云港市市设权力清单（第二批）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1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	<p>【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导游工作室、网络社交平台、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研修培训机构等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强拉硬拽或者以尾随、阻拦、反复纠缠等方式招揽旅游者乘车、住宿或者推销其他服务项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预订客房的旅游者入住或者随意提高客房价格的	<p>【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p> <p>第五十一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在景区、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及其周边强拉硬拽或者以尾随、阻拦、反复纠缠等方式招揽旅游者乘车、住宿或者推销其他服务项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预订客房的旅游者入住或者随意提高客房价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3	对电梯制造单位通过设定密码、远程控制等方式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电梯制造单位通过设定密码、远程控制等方式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	对未配置符合规定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移动通信设施、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等配套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配置符合规定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移动通信设施、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等配套设施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义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6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没 收违法 所得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7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8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期实施检验、检测工作，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录入电梯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期实施检验、检测工作，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录入电梯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